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的监事王琳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,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1日